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89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福莱特集团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89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8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一、 编制基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0 号验资报告。

三、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 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434,933.56	193,000.00
	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 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	年产 12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375,296.00	227,000.00
3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 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注)	180,000.00	1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90,229.56	600,000.00

注:“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该项目一期建设。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披露，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434,933.56	193,000.00	193,000.00
		年产 12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375,296.00	227,000.00	223,540.7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90,229.56	600,000.00	596,540.71

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1,515,093,448.43
	年产 12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97,195,034.64
合计		1,812,288,483.07

五、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515,093,448.43 元和人民币 297,195,034.64 元。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止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董 事 会